

新县环境保护局

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抽查制度的精神要求，进一步规范污染源日常监管工作，提高监管效能，探索和创新监管方式，结合我县污染源环境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2021年度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逐步建立健全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合理调配环境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强化污染源精细化监管、有效提高环境执法效能。

二、时间安排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工作内容

（一）全面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检查，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活动，均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二）动态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

根据监管执法职责，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做好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将被检查对象科学地分成一般监管对象、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三类，定期审核实行动态管理，科学调整。

（三）建立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

要明确入库原则，建立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要将本单位所有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全部纳入。

（四）分类实施随机抽查

在开展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时，原则上不提前设定范围条件，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需联合其他监管部门对同一被检查对象随机抽查时，应按照跨部门随机抽查的有关制度，开展联合检查。

（五）科学设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1. 重点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对重点排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每季度按30%的比例抽查。

2. 一般排污单位（含建设项目）最低抽查比例：对一般

排污单位进行抽查，每年至少按照 1:10（在编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六）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对象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依据、检查目的，要求予以配合。要按照既定检查内容和工作流程开展检查，监管工作人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要及时移交移送执法部门，执法工作人员在查处过程中应依法做好调查取证和证据固定工作。

（七）严格落实检查结果公开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随机抽查任务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将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等情况公开。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涉及保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可不予公开。

（八）统筹制度机制衔接

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制度、随机抽取、实施检查、结果公开等环节中，做好与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信用监管、排污许可管理、重污染天气应对、联合检查等制度机制的统筹衔接，实现在随机抽查计划期间内信息互通互联，检查结果互认，避免多头监管、重复监管。

四、工作要求

（一）围绕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生态环境监管活动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减轻企业负担。

（二）聚焦发现和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重复检查、随意监管、高效统筹监管执法活动，合理分类、科学配置监管执法资源，全面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三）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结果公示运用，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积极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强化结果运用和信息共享。

新县环境保护局
2021年3月26日

新县环境保护局部门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1 年度)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1	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	新县 2021 年一般排污单位抽查	一般排污单位抽查	一般排污单位	100%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新县 2021 重点排污单位抽查	重点排污单位抽查	重点排污单位	100%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备注：1.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可参照此表制定实施。

2. 一个计划中可包含多项抽查任务。抽查计划既可按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大类区分，又可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等区分，抽查任务则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大类”（或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中的分项或全项区分